****嘉鱼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2021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公安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领导、管理全县范围内的公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工作，督促检查全县各级公安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对反颠覆、反渗透、反恐怖活动的防范、搜集、侦察工作。

（四）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参与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刑事犯罪案件。

（六）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任务。

（七）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九）负责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十）负责到我县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县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收容教养工作，承担县劳动教养案件的办理、审核、报批工作。

（十五）指导武警、消防部队建设。

（十六）负责全县公安科技信息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使用干部；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或协助上级机关查处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八）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工作，检查、督促全县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的执法活动；负责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控申）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公安装备、被装配备和警务保障工作，为全县公安机关及其民警提供装备信息、技术和后勤服务。

（二十）指导林业公安、保安服务公司的业务工作；指导全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其安全保卫组织的队伍建设。

（二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和下设13个机构及9个派出机构，下设机构主要包括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情报信息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加挂禁毒大队、嘉鱼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交通警察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巡逻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政工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加挂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牌子）、法制室、警务保障室。

三、人员情况

单位核定编制279个，其中：行政编制244名，工勤编制35名。2019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279人，辅助警务人员403人，退休人员112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表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附表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附表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表七：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1年县公安局收入总计14003.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03.41万元，占决算收入的100%。

部门决算支出1400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12.34万元，占总支出的51%，项目支出6991.07万元，占总支出的49%。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12858.5万元，占总支出的9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84万元，占总支出的3.06%；卫生健康支出195.37万元，占总支出的1.39%；住房保障支出519.68万元，占总支出的3.73%。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1年县公安局总收入14003.41万元，比上年决算11918.97万元增加2084.44万元，增长17.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03.4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增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拨款增加。

2、支出情况

2021年县公安局总支出为14003.41万元，比上年决算11918.97万元，增长17.48%。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85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5.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9.6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正常调资。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县公安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2.4万元，其中：办公费103.81万元、印刷费9.7万元、水费8.1万元、电费106.42万元、邮电费68.5万元、物业管理费13.75万元、差旅费16.26万元、维修（护）费95万元、培训费8.24万元、公务接待费0.64万元、专用材料费0.29万元、被装装备购置20.67万元、劳务费219.37万元、委托业务费68.35万元、工会经费197.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11.9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3.33万元等。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740.64万元，2021年度经费比上年决算增加391.76万元，增长52.89%，增长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办公费、办公楼维修维护费、车辆运行、保安人员劳务费同比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县公安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0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6.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1.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3.35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县公安局2021年“三公经费”总支出428.48万元，较2020年经费决算有所增加，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减少。“三公经费”具体支出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共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出国出境活动；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均为0。

2、公务用车运行427.84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193.56万元，本年度购置车辆234.27万元（主要是特种警务用车和警车），车辆保有量为7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6辆，其他用车23台。2021年决算数较2020年支出数有所增加，减少原因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增加及车辆消耗运行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0.64万元，较2019年支出数0.01万元增加0.01万元，增加原因是接待任务增加，来客批次及人次增加。2021年公务接待16批次、公务接待72人次，人均接待费90元，主要用于接待县市区兄弟单位交流工作来客，以及接受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费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底，县公安局资产总额72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0万元，固定资产7255.9万元。账面房屋面积11476平方米，价值2184.38万元。共有车辆7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2辆，其他用车23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

七、2021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县公安局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关于项目绩效方面，当年重点工作包含扫黑除恶工作、禁毒工作、维稳和反恐工作、平安智慧广场建设、视频监控三期建设、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等等。各项支出基本都已执行到位，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顺利完成当年绩效任务。从评价结果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项目中严格按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内容进行开支，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流程经审批后支付，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无扶贫资金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除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该科目下设款级科目与“基本建设支出”类下设款级科目相同，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其他资本性支出。

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6．其他支出：不属于以上类型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